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4幢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卜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65 万股,有 4 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5 万股,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2 人调整为 4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164.7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2.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2.3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做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



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确定以 23.17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 16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2.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2.3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加强内部业务整合、聚焦核心资产和核心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自然人何为转让上海瀚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所信息")82.26%的股权。根据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瀚所信息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作价基准,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55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工商变 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瀚所信息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将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